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以及註冊資本變化等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除本公告附錄一所載的建議修訂以外，公司章程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並將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及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dea.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方洪波先生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方洪波先生、王建國先生、顧炎民博士、管金偉先生及張添博士，(ii)非執行董事趙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定波博士、肖耿博士、劉俏博士及邱鋰力博士。

附錄一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63,654,486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7,675,588,172 元。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人才官、首席技術官、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 執行總裁 、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人才官、首席技術官、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及公司董事會確認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二十條 公司總股本為7,663,654,486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7,012,805,986股，佔公司總股本的91.51%；H股普通股650,848,5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8.49%。	第二十條 公司總股本為 7,675,588,172 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 7,024,739,672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91.52% ；H股普通股650,848,5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8.48% 。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執行總裁 、副總裁、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首席財務官、首席人才官和首席技術官各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人才官、首席技術官、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執行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人才官和首席技術官，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首席財務官、首席人才官和首席技術官各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裁、執行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人才官、首席技術官、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十)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十)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九條 副總裁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副總裁協助總裁開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九條 執行總裁、副總裁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執行總裁、副總裁協助總裁開展工作。